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9〕119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公路 客货运输站场建设计划申报及 2020 年度 专项资金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及我省《2019 年运输服务工作要点》有关要求，为加快推进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运输服务一体化和智能化水平，切实提高运输服务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现开展全省 2019 年度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含交通物流园区）建设计划申报和 2020 年度省级交通专项资金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站场建设计划申报

（一）申报范围及要求

1. 简易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含综合客运枢纽）

（1）综合客运枢纽应符合一体化规划设计原则，通过建设、改造换乘设施，提升换乘便捷性，实现同站换乘、立体换乘。

（2）新建二级以上客运站应配套公交首末站，四级以上客运站应实现城际客运、农村客运、城市公交、城际（市）轨道交通等两种以上交通方式有效衔接。

（3）新建二级以上客运站的旅客进出站通道、公交首末站、出租车停靠点等上下客区域，应配备相互连通的风雨连廊。有条件的三级以下客运站可参照建设、改造。

（4）新建客运站的厕所建设要符合《广东省公路客运站厕所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引（试行）》标准。二级以上客运站要按照以上标准尽快完成厕所改造。

（5）二级以上客运站要在进站安检、购票、候车、检票等区域设置双语（中英文）标识和指引，有条件的三级以下客运站参照建设、改造。

2. 货运站及交通物流园区

包括对社会开放的货运站及交通物流园区，其中交通物流园区具体包括以下类型：

货运枢纽型物流园区是依托交通枢纽，能够实现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模式，具有提供大批量货物转运的物流设施，为国际性或区域性货物中转服务；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是具有两种（含）以上运输方式，能够实现不同运输方式间无缝衔接，至少能够提供货运枢纽、商贸服务、生产服务、口岸服务中的两种以上服务，满足城市和区域的规模物流需求。

3. 创新试点项目

(1) 按照“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功能集约、便利高效”原则，建设（升级改造）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项目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的通知》（交办运〔2016〕13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加快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的意见》（交办运〔2018〕181号）要求。

(2) 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等基础设施，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的应用。

(3) 汽车客运站应用智能信息化设施设备（如设置可以识别出入境证件的自助购取票机等），提升旅客出行效率和出行体验。

(4) 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设置配客转运点，扩展联程联运、接驳运输及小件物流等配载转乘功能。

(5) 开展道路客运停靠站点和城乡客运站点试点，推动客运服务便捷化发展。

（二）建设性质

1. 新建，指首次立项建设、需厅赋予站场代码的项目。

2. 迁建，指已有站场迁址建设的项目，迁址后站场名称和代码不变、等级重新评定。

3. 升级改造，指已有站场按更高等级要求扩建或更新设备设施。

4. 改造，指已有站场按现有等级改造或更新部分设备设施，分整体改造和专项改造两类。整体改造是指按照广东省汽车客运站级别验收标准的整体要求，对不符合标准或陈旧老化的设备设施予以全面改造，改造周期不少于 5 年；专项改造是指客运站基于全省“一票到家”服务体系下的智能化进出站管理、电子客票检票系统、全省联网售票系统、旅客实名制乘车查验、厕所革命、设置双语（中英文）标识指引以及政府相关专项指令性改造等任务，应在具体政策要求期限内完成。

（三）申报条件

1. 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含交通物流园区）项目需已纳入当地公路客货站场布局规划，完成在当地有关部门的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批复手续。创新试点项目的规划、工可手续不作强制要求，但应在前期调研基础上提交实施方案。

2. 已完成征地、资金筹措、报建报批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 2019 年内能开工建设。

（四）申报材料

1. 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含交通物流园区）

（1）项目规划依据（有关部门规划许可）及政府部门前期批复材料。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部门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至少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施工进度、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其中：二级以上客

运站应提交经有关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不得只提交报告目录）、批文以及配套公交首末站的规划建设情况；新建（新立项）及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妥善提出项目与同一区域内现有站场的分工协作解决方案。

（3）客运站项目的功能定位方案。具体包括对受影响旧站的解决方案、进站班车的服务地域及范围、进站班车近期及远期安排情况、新建站场进站班车来源；方案须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认。

（4）站场平面布局设计图。提供本次建设内容的设计图，改造项目应在站场平面布局设计图上标明改造范围和内容。

（5）外观设计效果图。若项目不涉及站场主体建筑外观的改动，可不提交。

2. 创新试点项目

（1）2019年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创新试点项目申报表（附件2）。

（2）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简介、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安排、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存在问题及难点、所需政策支持等内容。

（五）项目申报及审查方式

1. 初审：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将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汇总，填写《2019年度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计划申报表》（附件1），以正式

文件形式报厅。其中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含交通物流园区）项目材料通过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客货站亭建设计划管理综合业务”（业务号183510）进行提交；创新试点项目材料以纸质形式随文报送。

2. 终审：厅对各地市报送的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形成2019年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站场建设计划。

二、专项资金预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应列入厅批准的公路客货运输站场（物流园区）建设计划。2019年申请的项目如已通过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初审，也可一并预申报2020年专项资金。

2. 未开工项目应基建手续完善，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3. 在建项目应尚未完成投资计划，且已获得的省级专项资金尚未达到《广东省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资金补助标准表》（附件5）的补助标准上限。

（二）申报材料

填写《2020年省级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申报表》（附件3），并提交以下佐证材料：

1.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工可和初设）；
2. 项目建设计划；
3. 项目用地证明；
4. 项目规划许可证明；

5. 项目施工许可证明;

6. 项目建设进度证明 (提供反映建设进度的彩色照片);

7. 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当年度拟开展的建设内容、投资估算、投资计划、拟申请的省级专项资金具体投资用途、预期建设目标等);

8. 项目投融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市级初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规〔2015〕387号) 的要求, 对所受理的项目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项目的规划、建设、用地审批等方面进行审核, 将通过审核的项目进行汇总, 填写《2020年省级公路客货运输站场 (交通物流园区) 建设专项资金预申报汇总表》(附件4), 连同各项目申报表原件报厅综合运输处; 其它佐证材料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保管存档, 保管期限不得少于3年。

(四) 省级评审

厅对各地市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排序, 确定年度项目计划。优先考虑以下项目:

1. 属于省级及以上枢纽站的项目;
2. 以公益性为主的项目;
3. 位于特困县及山区的项目;

4. 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完备的项目；

5. 建设周期合理，按时推进的项目；

6. 根据国家或我省相关指令性政策要求开展的专项建设（改造）和创新试点项目，如包含“设置双语标识”“厕所革命”等内容的客运站建设项目；包含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设置可以识别出入境证件的自助购取票机等内容的创新试点项目。

（五）资金下达及使用

1.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上报项目的审核工作，确保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厅根据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预期建设目标确定专项资金补助额度，并下达资金分配明细计划，明确每个项目的省级专项资金具体投资用途和预期建设目标。

2. 专项资金下达后必须按规定的范围及时足额专款专用，所有项目应在申报中提供详细的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应如实记录在对应会计科目上，确保账实相符。

三、其他

（一）相关附件可在“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首页通知栏、“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首页的重要文件及通知栏（<http://dlys.gdcd.gov.cn>）或客货站场工作群（QQ群号：241639261）下载。

（二）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6月24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厅综合运输处，6月28日前通过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建设计

划申报。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综合运输处反映。

联系人：宋天宇

电 话：020-83730291、83846709（传真）

- 附件：1. 2019年度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计划申报表
2. 2019年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创新试点项目申报表
3. 2020年省级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申报表
4. 2020年省级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申报汇总表
5. 广东省公路客货运输站场（交通物流园区）建设资金补助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